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黃鳳嬌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8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line5816@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申請相關規定，並轉知所屬，請察（查）照。

說明：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依以下規定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一）本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日及國定、例假日，下同）前，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之機關（構）以網際網路向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

臺北市府 1131223



\*AAAA1130159208\*



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本部依本條例第9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上1,000萬以下罰鍰。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下稱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向本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本部依本條例第91第2項規定，處2萬元以上10萬以下罰鍰。

(三)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

二、本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查驗發現前揭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未經許可欲赴陸，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並禁止赴陸。

(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但不禁止赴陸，嗣經查證未經許可即赴陸者，依本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裁罰。

三、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所屬人員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並轉知所屬，以避免發生違規情事。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 除外）、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本部人

事處 除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本部人事處、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屏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